

证券代码：834122

证券简称：云端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技术服务

2018 年，公司向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资源服务费 6,188,594.16 元。

2、销售技术服务

2018 年，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资源服务费 16,033,039.13 元；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资源服务费 2,518,568.43 元；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资源服务费 74,152,269.87 元。

3、关联租赁

（1）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熠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跟上海保利建颖房地产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整体承租保利时尚中信五层 501 室，同时将其中部分面积转租给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面积分摊房租费用。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分摊的租赁费用 57,767.92 元，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分摊的租赁费用 283,095.61 元。

（2）2018 年，子公司江苏金泰向公司小股东贡伟东租赁办公用房，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为 70,000.00 元。

上述超出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99,303,335.12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贡伟力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9幢1单元602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9幢1单元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华

实际控制人：沈志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6号5幢501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6号5幢5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实际控制人：曾宇

注册资本：1,800万

主营业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接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1 幢 1 层 105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1 幢 1 层 105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涛

实际控制人：常州德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网络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 9 幢 1 单元 6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 9 幢 1 单元 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华

实际控制人：沈志华

注册资本：1,936.9957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

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自然人

姓名：贡伟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幢*室

（二）关联关系

1、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系参股公司上海睿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3、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小股东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公司；

4、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5、贡伟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贡伟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贡伟力为兄弟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公司与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资源服务，共计 6,188,594.16 元；与杭州点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资源服务，共计 16,033,039.13 元。

2、2018 年，公司与杭州云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资源服务，共计 2,518,568.43 元。

3、公司与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资源服务，共计 74,152,269.87 元。

4、2018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熠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保利建颖房地产有限公司订立合同，整体承租保利时尚中信五层 501 室，同时与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租合同，将其中部分面积转租给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面积分摊房租费用。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分摊的租赁费用 57,767.92 元，上海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分摊的租赁费用 283,095.61 元。

5、公司与贡伟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用途，共计 7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优势互补，降低双方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转租可为公司节省租房成本，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